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融资函〔2023〕27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3 年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安排计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新一轮小升规企业奖补方案”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调整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政策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2〕41号），结合省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及各地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项目入库情况，现将 2023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严格执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项目和资金安排计划负责，资金项目计划下达文及时抄送我厅备案。

二、密切跟踪资金支出进度，严格按照《预算法》有关要求，尽快将财政资金按规定拨付至企业，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拨付进度将与省财政预算安排挂钩。

三、切实增强资金绩效意识，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完成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做好企业跟踪、审计

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附件：1. 2023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分配计划表

2. 2022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任务清单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9 月 5 日



（联系人：廖立颖，电话：020-83133274）

附件 1

2023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
资金分配计划表

序号	地市	安排额度（万元）
1	广州	10380
2	珠海	2430
3	汕头	6040
4	佛山	19500
5	韶关	1680
6	河源	1160
7	梅州	1800
8	惠州	8660
9	汕尾	880
10	东莞	24170
11	中山	8930
12	江门	4860
13	阳江	1640
14	湛江	1740
15	茂名	1080
16	肇庆	2240
17	清远	2180
18	潮州	4100
19	揭阳	6660
20	云浮	1220
合计		111350

附件 2

2023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地市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广州	2023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2 年小升规企业，以及 2021 年小升规后 2022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10 万元。	对 681 家 2022 年小升规企业和 357 家 2021 年小升规后 2022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4 年 6 月底
2	珠海	2023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2 年小升规企业，以及 2021 年小升规后 2022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10 万元。	对 156 家 2022 年小升规企业和 87 家 2021 年小升规后 2022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4 年 6 月底
3	汕头	2023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2 年小升规企业，以及 2021 年小升规后 2022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20 万元。	对 170 家 2022 年小升规企业和 132 家 2021 年小升规后 2022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4 年 6 月底
4	佛山	2023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2 年小升规企业，以及 2021 年小升规后 2022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10 万元。	对 1204 家 2022 年小升规企业和 746 家 2021 年小升规后 2022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4 年 6 月底

		发展奖补资金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务			2021 年小升规后 2022 年工业增加值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5	韶关	2023 年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2 年小升规企业，以及 2021 年小升规后 2022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20 万元。	对 48 家 2022 年小升规企业和 36 家 2021 年小升规后 2022 年工业增加值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4 年 6 月底
6	河源	2023 年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2 年小升规企业，以及 2021 年小升规后 2022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20 万元。	对 28 家 2022 年小升规企业和 30 家 2021 年小升规后 2022 年工业增加值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4 年 6 月底
7	梅州	2023 年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2 年小升规企业，以及 2021 年小升规后 2022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20 万元。	对 69 家 2022 年小升规企业和 21 家 2021 年小升规后 2022 年工业增加值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4 年 6 月底
8	惠州	2023 年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2 年小升规企业，以及 2021 年小升规后 2022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10 万元。	对 558 家 2022 年小升规企业和 308 家 2021 年小升规后 2022 年工业增加值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	2024 年 6 月底

			企业上规模发展。				予以一次性奖补。	
9	汕尾	2023 年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2 年小升规企业，以及 2021 年小升规后 2022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20 万元。	对 34 家 2022 年小升规企业和 10 家 2021 年小升规后 2022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4 年 6 月底
10	东莞	2023 年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2 年小升规企业，以及 2021 年小升规后 2022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10 万元。	对 1699 家 2022 年小升规企业和 718 家 2021 年小升规后 2022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4 年 6 月底
11	中山	2023 年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2 年小升规企业，以及 2021 年小升规后 2022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10 万元。	对 579 家 2022 年小升规企业和 314 家 2021 年小升规后 2022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4 年 6 月底
12	江门	2023 年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2 年小升规企业，以及 2021 年小升规后 2022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10 万元。	对 344 家 2022 年小升规企业和 142 家 2021 年小升规后 2022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4 年 6 月底

13	阳江	2023 年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2 年小升规企业, 以及 2021 年小升规后 2022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补, 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20 万元。	对 63 家 2022 年小升规企业和 19 家 2021 年小升规后 2022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4 年 6 月底
14	湛江	2023 年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2 年小升规企业, 以及 2021 年小升规后 2022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补, 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20 万元。	对 67 家 2022 年小升规企业和 20 家 2021 年小升规后 2022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4 年 6 月底
15	茂名	2023 年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2 年小升规企业, 以及 2021 年小升规后 2022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补, 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20 万元。	对 40 家 2022 年小升规企业和 14 家 2021 年小升规后 2022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4 年 6 月底
16	肇庆	2023 年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2 年小升规企业, 以及 2021 年小升规后 2022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补, 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10 万元。	对 155 家 2022 年小升规企业和 69 家 2021 年小升规后 2022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4 年 6 月底
17	清远	2023 年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2 年小升规企业, 以及 2021 年小升规后 2022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20 万元。	对 75 家 2022 年小升规企业和 34 家 2021 年小升规后 2022 年工	2024 年 6 月底

			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18	潮州	2023 年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2 年小升规企业，以及 2021 年小升规后 2022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20 万元。	对 115 家 2022 年小升规企业和 90 家 2021 年小升规后 2022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4 年 6 月底
19	揭阳	2023 年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2 年小升规企业，以及 2021 年小升规后 2022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20 万元。	对 211 家 2022 年小升规企业和 122 家 2021 年小升规后 2022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4 年 6 月底
20	云浮	2023 年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2 年小升规企业，以及 2021 年小升规后 2022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20 万元。	对 45 家 2022 年小升规企业和 16 家 2021 年小升规后 2022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4 年 6 月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